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的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3737 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监事会对董事会做出的《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出具如下意见：

一、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二、监事会要求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对涉及事项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努力降低和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8 日